

广东省一类品牌专业建设项目

电子商务专业

社会服务量化指标佐证

目录

7.生均学年为社会、行业企业技术服务收入 366 元/生	3
1.社会服务到账经费一览表	3
(1) 社会培训到账经费如下:.....	3
(2) 横向课题到账经费如下:.....	3
附件 1 社会培训到账经费佐证	4
1-1 中交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新员工培订	5
1-2 2019 年中山市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	8
1-3 2020 年中山市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	11
1-4 2019 年开发区社区教育培训协议	14
1-5 2020 年开发区社区教育培训协议	16
附件 2 横向课题到账经费佐证	18
2-1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入行建设议案》成效情况第三方评估	18
2-1 基于大数据的中山特色农产品精准营销创新研究	24
2-3 广东省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诊断体系的研究与实践	31
2-4 智慧城 APP 设计与开发	34
2-5 烟雾净化产品的电子商务运营改进研究	39

2-6 贝罗兰电子商务服务项目	45
2-7 橙功盈跨境电商服务项目	53
2-8 市场培训与调查委托服务项目	61
2-9 橙功盈跨境电商服务项目	69
2-10 短视频与直播电商赋能乡村振兴暨人才培养	77

7.生均学年为社会、行业企业技术服务收入 366 元/生

1.社会服务到账经费一览表

建设期内,社会培训到账经费合计 109.86 万元,技术服务(包括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37.095 万,到账经费合计 146.955 万元,(2016-2021 级)学生总计 669 人,生均每学年为社会、行业企业技术服务收入达 366 元/生。

(1) 社会培训到账经费如下:

培训项目	培训时间	到账经费{万元}
1-1 中交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新员工培订	2020. 07	29. 06
1-2 2019 年中山市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	2019	46. 8
1-3 2020 年中山市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	2020	6
1-4 2019 年开发区社区教育培训协议	2019	25
1-5 2020 年开发区社区教育培训协议	2020	3
合计		109. 86

(2) 横向课题到账经费如下:

课题名称	项目负责人	立项时间	到账经费{万元}
2-1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入行建设议案》成效情况第三方评估	肖凡平	2016. 09	19. 8
2-2 基于大数据的中山特色农产品精准营销创新研究	李巧丹	2016. 06	4
2-3 广东省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诊断体系的研究与实践	朱龙凤	2018. 04	5
2-4 智慧城 APP 设计与开发	李巧丹	2019. 08	0. 5
2-5 烟雾净化产品的电子商务运营改进研究	朱龙凤	2020. 06	0. 5
2-6 贝罗兰电子商务服务项目	唐晓舟	2021. 08	0. 5
2-7 橙功盈跨境电商服务项目	陶鸿	2021. 11	0. 5
2-8 市场培训与调查委托服务项目	刘辉辉	2021. 11	0. 795
2-9 橙功盈跨境电商服务项目	刘辉辉	2021. 11	0. 5
2-10 短视频与直播电商赋能乡村振兴暨人才培养	李巧丹	2021. 11	0. 5
合 计			37. 095

附件 1 社会培训到账经费佐证

证 明

电子商务以先进的教学设施为依托，以强大的师资队伍为保证，电子商务专业教师李巧丹、董丽雅、丁昭巧、刘辉辉、邓志高、卢炼、朱龙凤、杨令、陶鸿、胡艳霞等积极参与企业培训。

以电子商务省级实训基地为平台，提升自身专业服务社会的水平，根据企业需要，提供理论教学、技能培训并进行技能鉴定：针对外来务工人员，开展电子商务、营销、物流等方面知识的培训，承担各级电子商务职业技能的培训任务为企业提供电子商务知识培训，以电子商务技能岗位资格认证考核为突破口，充分发挥特色专业在职业教育领域的示范作用和辐射作用。为各生产制造企业和企事业单位开展各类电子商务专题讲座、业务培训和创新创业知识培训，先后承担了“中交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新员工”培训、“中山市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培训、开发区社区教育培训等，深受学员好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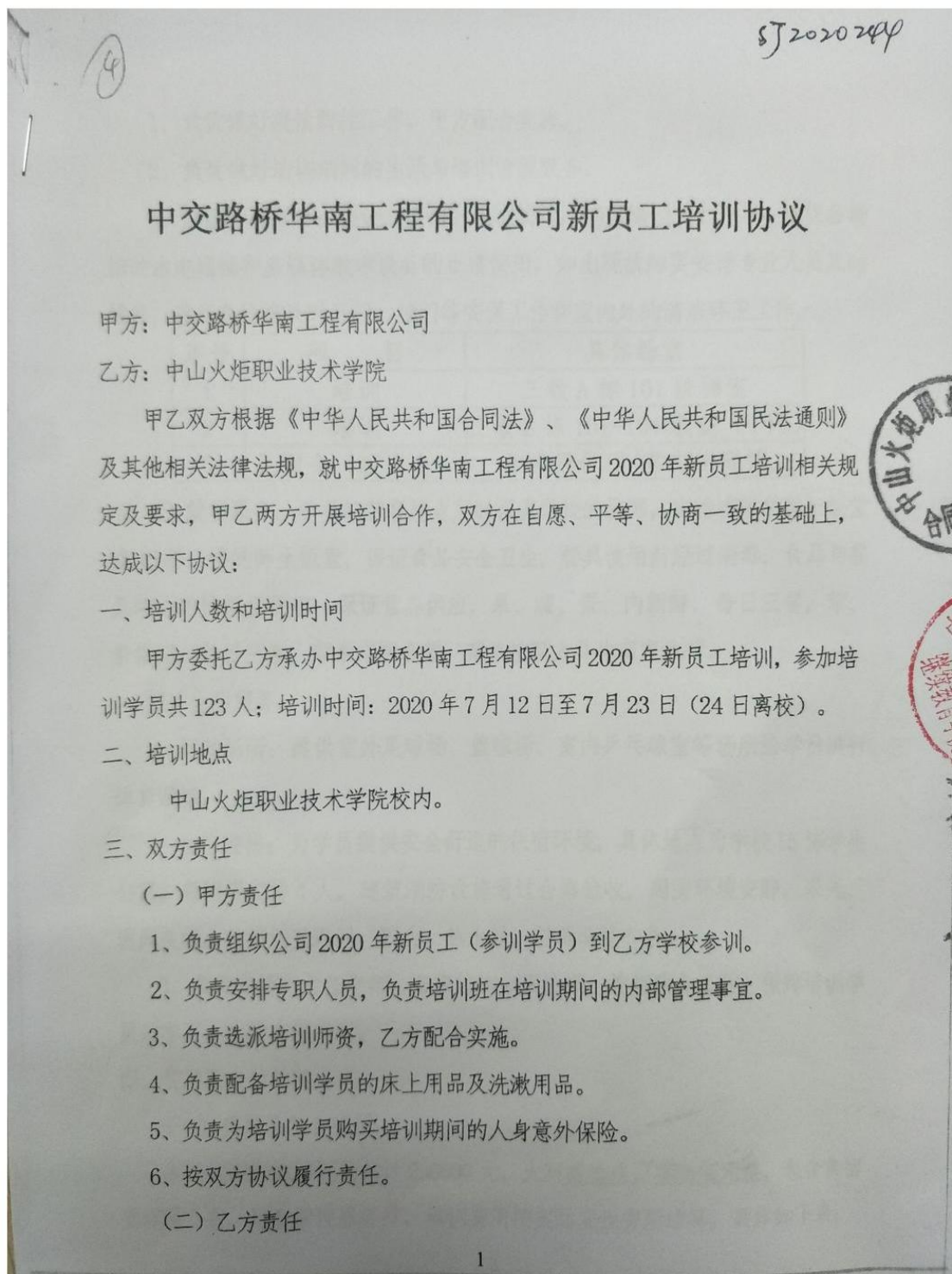


附件 1：《中交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新员工培训》

附件 2：《中山市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2019、2020）

附件 3：《开发区社区教育培训协议》（2019、2020）

1-1 中交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新员工培训



1、负责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甲方配合实施。

2、负责做好培训期间的生活与培训管理服务。

1) 培训管理服务：协调、安排好培训场馆，确保培训顺利开展；确保各场馆的水电通畅和多媒体教学设备的正常使用，如出现故障要安排专业人员及时维修；做好各场馆及时开门、锁门等安保工作和室内外的清洁卫生工作。

序号	项 目	具体场室
1	培训	三教 A 栋 101 阶梯室
2	培训	三教 B 栋 101-104 教室（4 间）
3	见面会（座谈会）	学术报告厅/室内体育馆

2) 就餐服务：学员的就餐地点届时根据学校的统筹，安排在学校第一饭堂或 15 栋三楼的师生饭堂，保证食品安全卫生，餐具使用前经过消毒，食品与餐具均由学校饭堂供应；保证营养供应，果、蔬、蛋、肉新鲜，每日三餐，荤、素搭配；每日三餐，荤素搭配合理，菜单按双方具体商定执行。

3) 生活服务：

运动场所：提供室外足球场、篮球场、室内乒乓球室等场所给学员进行体育锻炼。

住宿安排：为学员提供安全舒适的住宿环境，具体地点为学校 15 栋学生公寓。每间房安排 4 人，建筑消防设施通过合格验收，周围环境安静，采光、通风良好，有独立卫浴间、阳台，热水器、空调设施齐全。

3、负责安排班主任老师，负责培训期间协调、管理服务，保障培训学员的学习、生活有序进行。

四、费用及支付结算方式

（一）费用及包含项目

本期培训班的培训费共计 290600 元，大写贰拾玖万零陆佰元整，包含食宿管理服务费、综合管理服务费，培训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具体如下表：

任。

六、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情势变更需要，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3、培训学员应爱护学校的校园、培训场地、食宿场地的所有公共设施，如有损坏，由甲方负责照价赔偿。
- 4、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4份。

甲方：中交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日期：



2020.7.7

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代表人：

日期：



2020.7.7

1-2 2019 年中山市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

2019-⑧ SJ2019041

中山市 2019 年度退役军人全 员适应性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中山市 2019 年度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培训班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中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签订日期: 2019 年 11 月 19 日

火炬职院受控文件

继续教育

1、负责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甲方配合实施。

2、负责做好培训期间的生活与培训管理服务。

1) 培训管理服务：协调、安排好培训场馆，确保培训顺利开展；确保各场馆的水电通畅和多媒体教学设备的正常使用，如出现故障要安排专业人员及时维修；做好各场馆及时开门、锁门等安保工作和室内外的清洁卫生工作。

序号	项 目	具体场室
1	培训	三教 A 栋 101 阶梯室
2	培训	三教 B 栋 101-104 教室（4 间）
3	见面会（座谈会）	学术报告厅/室内体育馆

2) 就餐服务：学员的就餐地点届时根据学校的统筹，安排在学校第一饭堂或 15 栋三楼的师生饭堂，保证食品安全卫生，餐具使用前经过消毒，食品与餐具均由学校饭堂供应；保证营养供应，果、蔬、蛋、肉新鲜，每日三餐，荤、素搭配；每日三餐，荤素搭配合理，菜单按双方具体商定执行。

3) 生活服务：

运动场所：提供室外足球场、篮球场、室内乒乓球室等场所给学员进行体育锻炼。

住宿安排：为学员提供安全舒适的住宿环境，具体地点为学校 15 栋学生公寓。每间房安排 4 人，建筑消防设施通过合格验收，周围环境安静，采光、通风良好，有独立卫浴间、阳台，热水器、空调设施齐全。

3、负责安排班主任老师，负责培训期间协调、管理服务工作，保障培训学员的学习、生活有序进行。

四、费用及支付结算方式

（一）费用及包含项目

本期培训班的培训费共计 290600 元，大写贰拾玖万零陆佰元整，包含食宿管理服务费、综合管理服务费，培训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具体如下表：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8份，其中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执1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1份。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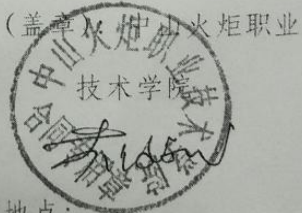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19年 11 月 19 日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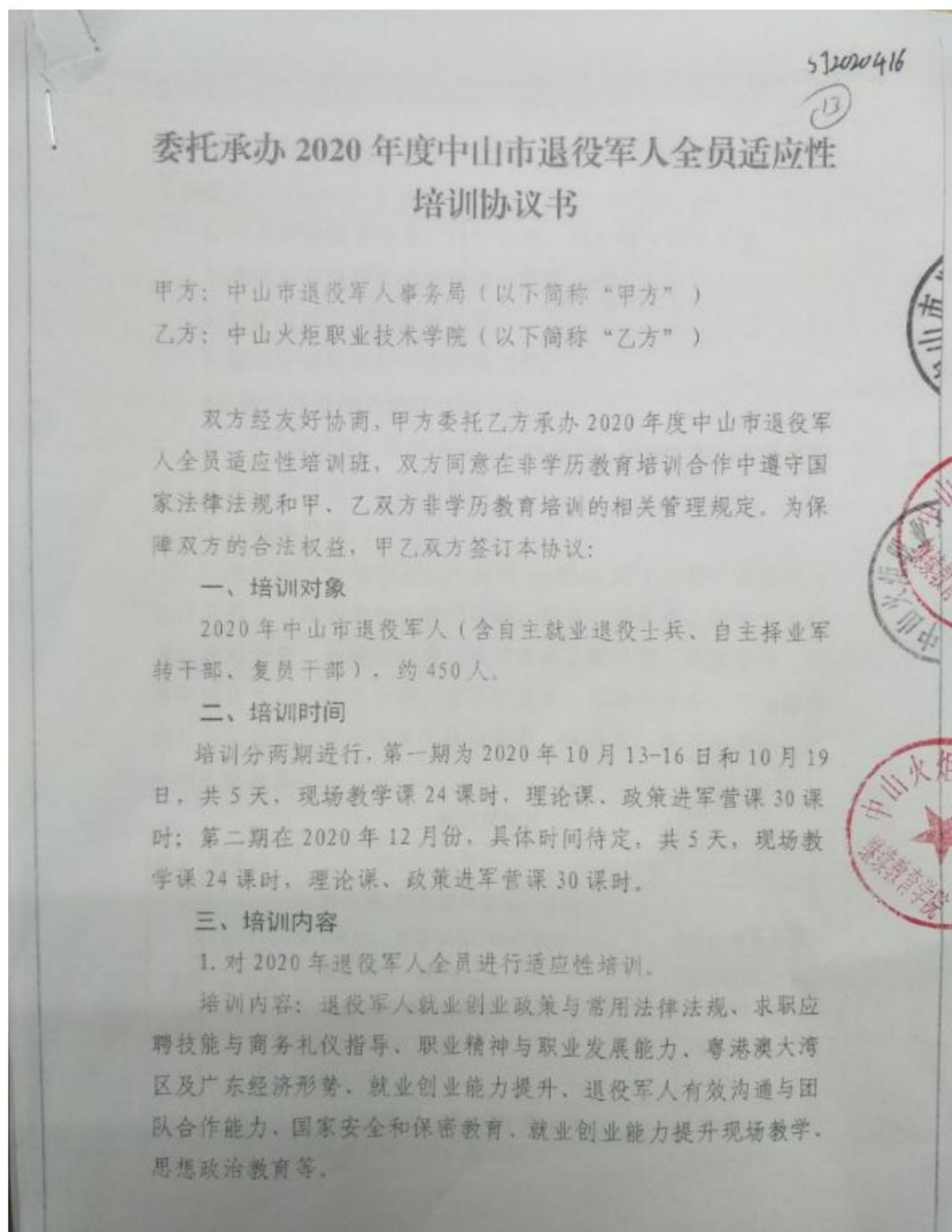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19年 11 月 19 日

1-3 2020 年中山市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



5. 及时搜集学员的意见及建议，并对培训方案进行必要的相应调整。

6. 开展教学质量检查，科学管理，抓好培训教学质量。

7. 确保培训教学环境的清洁、舒适。

8. 确保教学设施的正常使用。

9. 做好培训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

10. 做好培训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

11. 项目完成后，将所有项目相关文件、培训名单、项目完成情况总结等材料报甲方备案存档。

七、培训费用

1. 培训费（含税）合计人民币 669000 元（大写：陆拾陆万玖仟元整）。培训费包括教师课酬、税费、调研费、网络平台搭建以及维护费、场地管理费以及学员讲义资料费、学员餐费、学员午休住宿费、学员水费、学员保险费、学员交通费、学员医药费等全部费用。其中学员午休住宿费、保险费、学员餐费按实际参训人数结算。

培训预算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明细以及用途	金额（元）	备注
1	师资费	1. 理论课、政策进军营课：1000 元/课时，两期共按 60 个课时计算，共计 60000 元。 2. 现场教学课：500 元/课时，两期按共 48 个课时，共计 24000 元。	84000	师资费包含教师讲课费、交通费、餐费、税费、住宿费等。
2	场地管理费	培训场管理费，第一期：按 5 个场地 5 天计算；第二期按 1	112500	场地费+交通费+资料费为 50

的有关法律法规。任何一方经办人或者其他相关人员均不得向对方等第三方索取或接受合同约定外的明扣、暗扣、好处费、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实物、礼品、请吃、旅游等形式的不当得利。如发现并核实，经依法报送行政或司法机关处理。本条款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或其他关系人等。乙方承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违反上述反商业贿赂行为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予支付本合同未付金额。乙方不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十一、其他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违约，不需支付违约金，但双方可以协商本协议的继续履行。

3. 本协议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甲方代表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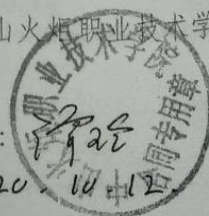


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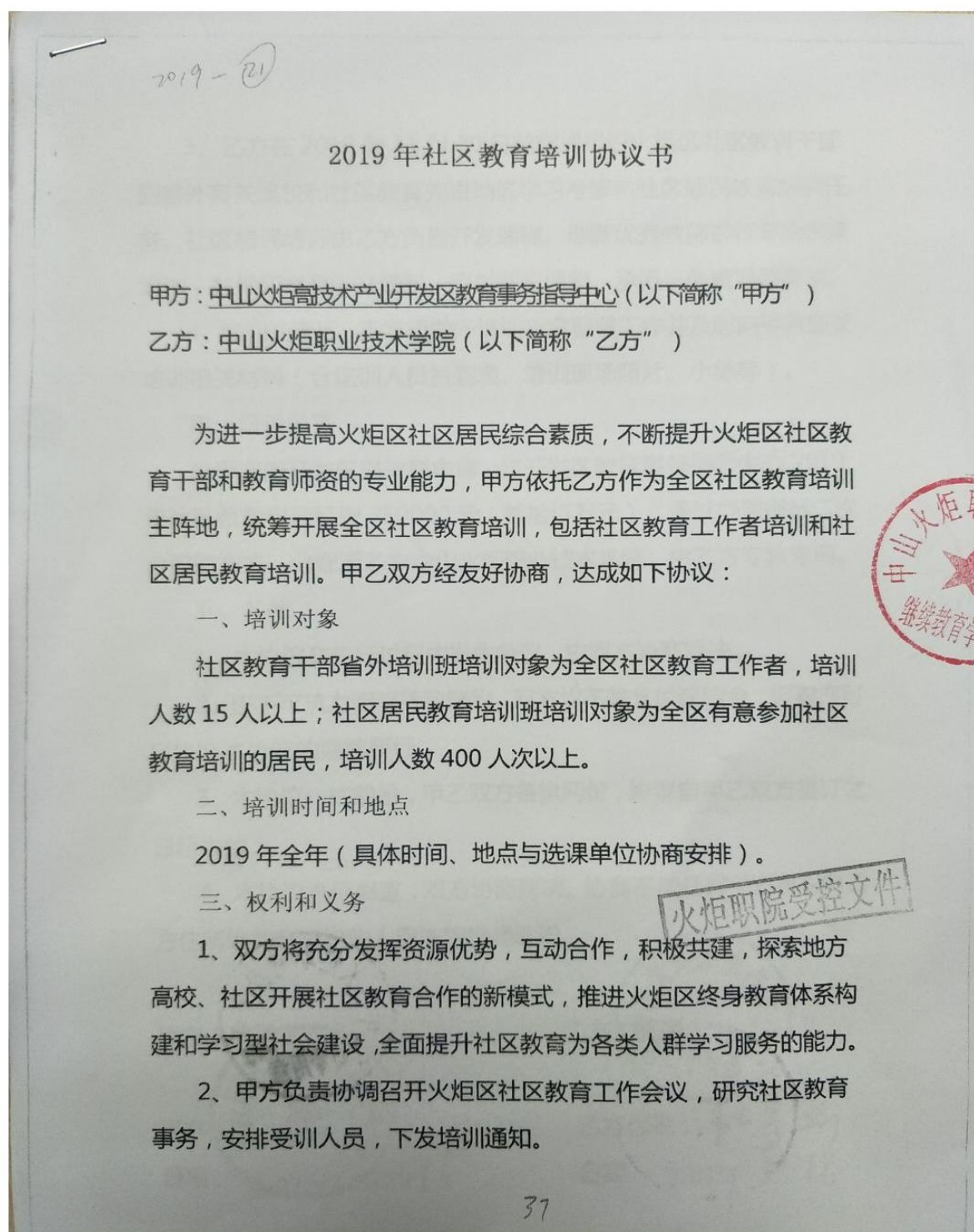
(盖章)

乙方代表

日期 2020.10.12



1-4 2019 年开发区社区教育培训协议



3、乙方在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组织火炬区社区教育干部到省外有关高校和社区教育先进地区学习考察和社区居民教育培训任务。社区居民培训由乙方负责开发课程、选派优秀教师进行专题授课培训，并编印学员讲义资料、支付师资课酬、承担班务管理等事项。

4、培训结束后，乙方须做好培训档案整理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培训相关材料（含培训人员签到表、培训现场照片、小结等）。

四、培训经费

由甲方向开发区财政局申请，将开发区教育事务指导中心 2019 年社区教育专项经费 250000 元（贰拾伍万元），通过办理指标二次分配的方式，分配至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由乙方专款专用。

五、其他

1、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2、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违约，双方均不需支付违约金，但双方可以协商本协议的继续履行。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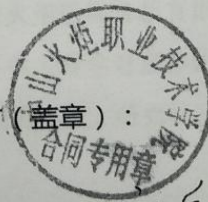


2019.5.16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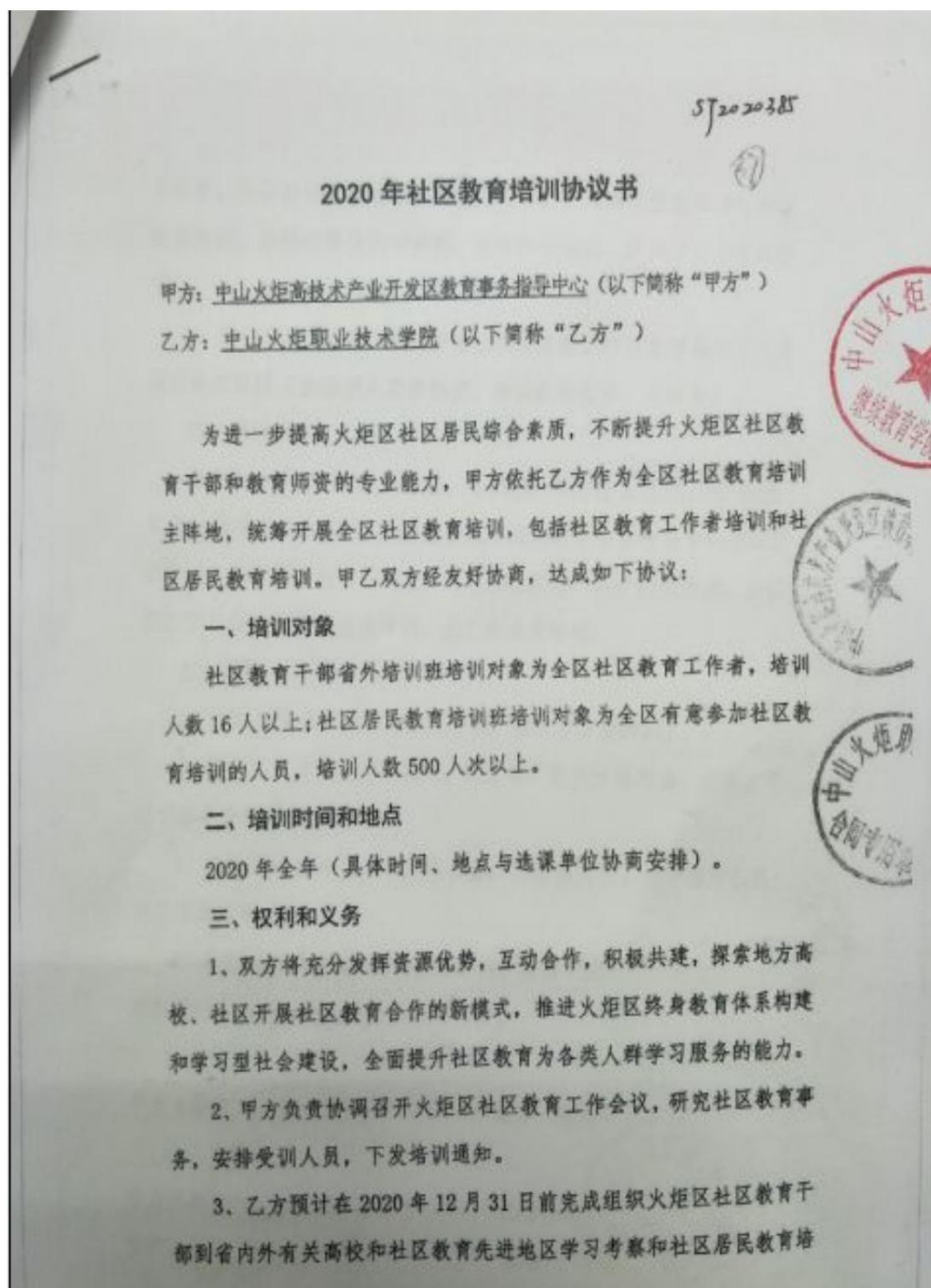
乙方代表：

日期



2019.5.16

1-5 2020 年开发区社区教育培训协议



训任务。社区居民培训由乙方负责开发课程、选派优秀教师进行专题授课培训，并编印学员培训资料、支付师资课酬、承担班务管理等事项。

4、培训结束后，乙方须做好培训档案整理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培训相关材料（含培训人员签到表、培训现场照片、小结等）。

四、培训经费

由甲方向开发区财政局申请，于2020年支付3万元，于2021年支付剩余的22万元，所需经费从开发区教育事务指导中心教科研经费（含社区教育培训）列支，通过办理指标二次分配的方式，分配至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由乙方专款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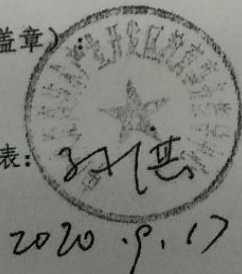
五、其他

- 1、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 2、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违约，双方均不需支付违约金，但双方可以协商本协议的继续履行。
- 3、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4份，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日期



附件 2 横向课题到账经费佐证

2-1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入行建设议案》成效情况第三方评估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经费到位证明

兹证明，由 肖凡平 主持的项目经费到账 19.8 万 元
(壹拾玖万捌仟圆)。

项目负责人	肖凡平
负责人所在系部	管理工程系
项目组成员	肖凡平、潘城文、刘辉辉、杨令、黄海贵
项目下达部门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项目名称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桥涵建设议案》成效 情况第三方评估
项目编号	01
项目起止时间	2016.08.11~2016.09.25
项目总经费	¥ 19.8 万 元 (壹拾玖万捌仟 圆)
到账经费	¥ 19.8 万 元 (壹拾玖万捌仟 圆)

特此证明！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处

2018 年 11 月 19 日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桥涵建设
议案》成效情况第三方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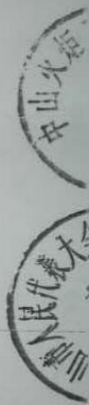
委托方(甲方):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 2016年8月

签订地点: 中山

有效期限: 2016年8月11日至2016年9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住 所 地: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号
法定代表人: 黄 超
项目联系人: 黄金棠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号
电 话: 89982661 传 真: 88363216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住 所 地: 广东中山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60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春旭
项目联系人: 肖凡平
通讯地址: 广东中山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60号
电 话: 传 真: 0760-88291065
电子信箱: xfphappy@126.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中山市村级公路、危桥改造, 农路“硬底化”
项目建设进行第三方评估, 并支付相应的评估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评估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中山市村级公路、危桥改造, 农路“硬底化”项目提供评估报告。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完成议案提出的目标情况; 2、议案办理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3、村级公路、危桥改造, 农路“硬底化”项目建设后

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情况；4、农村群众对村级公路、危桥改造、农路“底化”项目建设的满意度情况；5、推进农村道路桥涵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6、提出建立农村道路桥涵建设长效机制的措施。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中山市；
2. 技术服务期限：2016年8月11日至2016年9月25日；
3. 技术服务进度：2016年8月12日前制订项目的评估方案；2016年8月31日前完成评估项目的调研；2016年9月20日前完成评估报告；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专家评审组的验收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按进度执行。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交通局和农业局对项目建设的自评报告；
 - (2)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桥涵建设议案》相关的系列文件。
2. 协调相关单位配合评估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3. 乙方负责开具发票给甲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签订合同后拾日内；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技支行

地址：广东中山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60号

帐号：4400 1780 5040 5908 0808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评估报告（提供纸质副本 30 本，完整报告 10 本及其电子版）。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单位：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中山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专家评审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中山。

第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黄金堂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肖凡平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掌握项目具体工作流程及进度情况；
2. 协调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3. 确定项目沟通过程。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甲乙双方需对本合同内容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
2. 如本合同一方未能履行其与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构成合同违约，致使本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按违约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 评估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公布和发布。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黄金荣 (签名)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2016年8月11日

乙方：  (盖章) 陈 (签名)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2016年8月11日

2-1 基于大数据的中山特色农产品精准营销创新研究

47

项目编号: 2016B2162

文件编号: 中山科发〔2016〕157号

中山市科技计划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基于大数据的中山特色农产品精准营销创新研究

项目计划类别: 无

管理单位 (甲方):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承担单位 (乙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保证单位 (丙方):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一、主要研究开发内容和要达到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以及将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形式

主要研究开发内容	具体研究开发内容: 1. 进行市场调研和查阅相关资料,了解准营销目前的应用情况和将来的发展趋势; 2. 分析中山特色农产品营销现状,确定精准营销要解决的关键核心技术问题; 3. 在理论分析和技术研究的基础上,借助“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省级实训基地”合作企业“中山市雅恒商贸有限公司”为实验对象,构建基于大数据处理的中山特色农产品精准营销体系,主要经过三个大的节点和6个连续步骤,它是一个逻辑化、连续不断循环发展的过程,以每个业务需求为起点,以大数据为基础,展开相关活动和策略与营销,对结果进行评估与改进,并且会持续的进行自我调整与改进,从而达到真正的精准营销; 4. 根据理论分析和“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省级实训基地”合作企业电商平台实际运营结果,探讨大数据环境下中山特色农产品电商企业实现精准营销的途径: (1) 依托大数据,精准定位市场,快速提高销量,提升品牌价值。通过基于大数据的GFS、MapReduce、Hadoop等相关分析技术,可以实现对消费者属性、网上行为、兴趣爱好、消费能力、市场分布等一系列要素的实时、快速、精确化、精细化分类处理,从而实现市场洞察的精准化。 (2) 立足精准营销,预测市场需求,用预售方式降低风险,拓展订单农业。大数据时代下的消费者需求、行为可以预见,甚至借助数据分析技术及移动终端使用行为,可以“找到目标消费者”,实现适时、适地、按需推荐农产品,进行销售引导,用预售方式降低风险,让客户享受到优惠的价格,是其提升营销效果与降低试错成本的关键。 (3) 利用个性化推荐技术,提供个性化产品和服务。通过大数据平台及社交网络,实现基于内容、方法和平台属性的个性化推荐技术,实现“一对一”个性化特色农产品精准营销。只有针对不同的客户、不同的消费需求,设计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才能精准地满足市场需求,找到并“唤醒”大量的、差异化的需求,不断追求创新服务能力。 (4) 借力体验营销,发展休闲农业。大数据时代为产业的跨界发展,生产与消费的融合提供了充足的条件。大力发展休闲农业,体验和感受成为当下影响消费者购买决策的最关键的因素,以地道的“农”味吸引周边城市消费者,以新、奇、巧的创意体验,为传统农业营销注入新的活力。 要重点解决的技术关键问题 1. 挖掘数据之间的关联性,成功营销的一个关键因素是企业提高营销活动的精准性以及与客户互动的关联性。精准营销将数据挖掘技术与创意过程结合起来,专注于高度目标化的客户信息与互动行为,最大限度的挖掘客户的消费潜力,最终实现交叉销售、关联销售和延伸销售。首先它会帮营销人员了解客户的需求;其次,帮助营销人员预测客户可能何时作出回应;再次,预测他何时购买该产品或服务;最后,预测他下一步的购买行为。建立精准的顾客沟通体系、锁定目标顾客,及时准确的信息互动,最大限度的将“交易额”、“接触人数”和“转化率”做上去。 2. 分析与建模,自定义算法,拥有数据的规模、活性以及收集、分析、利用数据的能力,建立对应的专家系统。利用个性化推荐技术,每个产品和服务与对应客户信息和时间进行匹配;同时检测到客户行为,然后制定并实施相应营销策略,利用掌握的数据与目标客户互动,及时响应客户请求,并且能在恰当的时间为用户提供建议信息,投放广告和发送相关预售信息。通过大数据平台及社交网络,实现基于内容、方法和平台属性的个性化推荐技术,实现“一对一”的个性化特色农产品精准营销。			
主要技术及经济指标	(必须提出具体要达到的指标) 1. 依托大数据,精准定位市场,精准营销可以帮助农民或企业实现经营利润60%的增长,而营销成本平均降低了50%。大数据时代下的消费者需求、行为可以预见,甚至借助数据分析技术及移动终端使用行为,可以“找到目标消费者”,实现适时、适地、按需推荐农产品,进行销售引导,提高交易达成率。同时,根据消费者的购买习惯、购买方式、购买时间间隔等,给出实时消费建议,进而在消费者和农户或农业电商企业之间建立相互信任的产销链接,真正实现精准营销。从技术上保证特色水果、花卉苗木、禽畜水产等优势产业发展的良好格局,让神湾菠萝、小榄菊花、黄圃腊味、东升脆肉鲩等特色农产品畅销海内外。 2. 立足精准营销,预测市场需求,破解滞销难题,拓展订单农业,降低销售成本,加快资金周转。用预售方式降低农民盲目种植或养殖的风险,避免价格的大起大落,保证农民的收益。开启了以顾客订单为导向的新的农业营销模式,订单农业主要表现在:未收先卖、未种先卖,中远期交易成为农产品交易的主流。 3. 借力体验营销,发展休闲农业的发展,进而带动特色生态旅游经济的发展。体验和感受成为当下影响消费者购买决策的最关键的因素,大数据时代为产业的跨界发展,生产与消费的融合提供了充足的条件,并且,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城镇化进程的加速为发展休闲农业提供了巨大的客源市场。当前中山市休闲农业的快速发展,在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方面正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充分利用大数据,挖掘客户需求,借力体验营销这种方式发展休闲农业。对消费者在旅游社交网络、搜索引擎、电商平台等留下的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可以快速、自动地对客户进行细分,识别出优质客户群,个性化的需求偏好,然后为其量身定制随时间、季节变化的休闲体验方案。如定制春季赏花、蔬菜种植,夏季垂钓捕鱼,秋采摘果,冬季食品手工加工等农业观光及等农事体验活动,以地道的“农”味吸引周边城市消费者,以新、奇、巧的创意体验,为传统农业营销注入新的活力。 年新增产值: 0.00万元 利税: 0.00万元 出口创汇: 0.00万美元			
绩效目标:	项目承担单位承诺对项目的科技投入	0.0 (万元)	项目完成后产生的经济效益	0.0 (万元)
提供成果已及形式	☒ 1、论文 ☐ 2、研究报告 ☐ 3、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方法、新品种、新资源及其它应用技术 ☐ 4、专利、著作权			
验收方式	☐ 组织专家进行科技成果鉴定 ☐ 组织有关人员召开项目验收评审会 ☒ 提供结题报告及相关验收材料			
项目负责人 (签章): 李以丹		2016年8月2日		

二、进度和阶段目标

2016年9月9日至2017年1月30日	进行市场调研和查阅相关文献资料,了解中山特色农产品营销现状,以及精准营销目前的应用情况和未来的发展趋势;确定解决的关键核心技术问题。
2017年1月31日至2017年7月31日	研究数据挖掘技术,以“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省级实训基地”合作企业“中山市雅恒商贸有限公司”电商平台运营为实验对象,构建基于大数据处理的中山特色农产品精准营销体系;主要经过三个大的节点和6个连续步骤,以每个业务需求为起点,以大数据为基础,展开相关活动策划与营销,对结果进行评估,并且会持续的进行自我调整与改进,从而达到真正的“精准营销”。
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1月30日	在理论分析和技术研究的基础上,对构建的精准营销体系进行实践运用,精准地了解顾客需求、锁定目标顾客,企业提供个性化、定制化服务,及时准确的信息互动,最大限度的将“交易额”、“接触人数”和“转化率”做上去。
2018年1月31日至2018年7月31日	根据理论分析和校企合作企业电商平台实际运营结果,探讨大数据环境下中山特色农产品电商企业实现精准营销的途径:1)依托大数据,精准定位市场,快速提高销量,提升品牌;2)立足精准营销,预测市场需求,用预售方式降低风险,拓展订单农业;3)利用个性化推荐技术,提供个性化产品和服务创新;4)借力体验营销,应用互联网优势整合周边旅游产业链,发展生态休闲农业,带动特色生态旅游经济的发展,体验和感受成为当下影响消费者购买决策的最关键的因素。
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资料收集整理,成果验收。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项目承担单位、合作单位及主要研究人员

承担单位: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合作单位:无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职称	在项目中分担的任务	所在单位	签名
李巧丹	36	讲师/经济师	项目统筹及论文撰写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李巧丹

主要研究开发人员

朱志辉	37	高级经济师	项目技术协助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朱志辉
陈金玲	36	讲师	市场调研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陈金玲
焦利勤	38	副教授	营销策略分析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焦利勤
丁昭巧	33	讲师	营销策略分析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丁昭巧
喻礼会	38	讲师	营销策略分析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喻礼会
杨令	37	讲师	市场调研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杨令
刘辉辉	31	讲师	技术协助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刘辉辉

四、项目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

(一) 经费筹集

项目	合计	其 中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经费总额	4		3		
市科技经费	3				
承担单位自筹					
主管部门配套					
其他()	1.00			1.00	

备注:以上下达经费的拨付方式按相应的资金使用办法执行。

(二) 经费支出

	总 经 费		市 科 技 经 费	
支出经费	经费额	用途说明	经费额	用途说明
基建费				无
其 中		无		无
设备购置费		无		无
其 中		无		无
专用业务费	3.4	购买资料、调研及技术交流	2.4	购买资料、调研及技术交流
其 中	1.20	购买书籍及调研费	0.90	购买书籍及调研费
	2.20	项目设计、专家咨询及技术会议	1.50	专家咨询、技术培训及技术会议
原材料费		无		无
其 中		无		无
其 他	0.60	成果发表	0.60	成果发表
合 计	4		3	

填表说明:

1. 市科技经费:指市科技局下达计划的经费。
2. 原材料费:包括元件、材料、试剂、配套设备部件等。
3. 设备购置及使用费:包括专用设备购置及一般设备的使用等。
4. 专用业务费:包括该项目的设计、调研、资料、技术培训、技术会议、外事、检测、外协加工费等。

五、合同条款

- 第一条 甲方与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为顺利完成2016年中山市科技计划中《基于大数据的中山特色农产品精准营销创新研究》项目（项目编号：2016B2162）
- 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依据。
- 第二条 甲方应：1. 按合同规定进行经费核拨和工作协调。2. 根据甲方需要，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条件下，在指定时间检查乙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3. 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书面申请后一个月内按合同组织验收或根据项目验收时间，按合同内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出具验收证明文件。
- 第三条 乙方应：1. 按合同规定的开支范围，对甲方核拨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单独列账，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2. 在每年十二月一日前向甲方如实提交本年度项目实施情况、经费决算的书面报告。3. 在项目验收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中山市科技项目验收申请书》，申请甲方进行验收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
- 第四条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遇到市财政计划改变等不可抗力情况，甲方对所核拨经费的数量和时间可进行相应变更。
- 第五条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项目完成的进度加快或延缓，经双方协商，可对合同中经费年度下达计划、项目进度和阶段目标进行相应变更。
- 第六条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当事人一方发现可能导致项目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第七条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出现在现有水平下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项目失败或部分失败造成损失，1.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提供相关证据并予以说明。2. 甲方以已核拨的经费为最高限承担部分责任。
- 第八条 乙方违反约定造成项目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未能通过验收，应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乙方应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项目完成后，凡符合知识产权（专利、著作权）条件的应申请保护。
- 第十条 本项目技术成果的归属、转让和实施技术成果所产生的经济利益的分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按国家和市有关法规执行。
- 第十一条 属技术保密的项目当事人双方订立保密条款，作为合同正式内容的一部分。
- 第十二条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订立的附加条款作为本合同正式内容的一部分。

五、合同条款

第十三条 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乙方是否需要单位担保,若需要保证单位,应订立担保条款,作为本合同正式内容一部分。

第十四条 本合同的争议应由双方本着协商一致的原则解决,当合同需要更改或解除时,双方应订立变更条款或协议,仲裁和诉讼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存四份(其中一份送市财政局存),乙方存一份,保证单位存一份,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后一年内。各方均应负合同的法律责任,不应受机构、人事变动而影响。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一项约定,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1) 合同解除。

(2) 乙方退还甲方已核拨的经费,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2. 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1) 退还甲方已核拨的经费。

(2) 按已核拨经费的20%支付违约金。

3. 项目验收到期后,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未通过验收的,乙方不能继续申报中山市科技计划项目。但本合同第七条所约定的情况除外。

第十七条 保密条款:

1. 本合同保密内容范围为:

2.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

3. 乙方应与可解知悉保密内容的人员签订技术秘密保护协议。

4. 双方应建立技术秘密保护制度。

5. 属技术保密的项目必须经省负责技术保密部门审查后,确定可否发表或用于国际合作和交流。

第十八条 保证条款(可由保证人和被保证人另行约定)

当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并没有或没有完全承担违约责任时,保证人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说明:

1. 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的空白处划(\\)

2. 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应出具委托书。

六、本合同签约各方

管理单位（甲方）：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理）：

电话：

联系人（项目负责人）：

电话：

合同审查负责人：

尹明

(签章)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承担单位（乙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理）： 王春旭

联系人： 李巧丹

电话： 59

联系地址：

开户单位名称：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高科技支行

银行帐号： 44001780504059080808

王春旭

(签章)

李巧丹

(签章)



乙方盖章

2016年8月2日

保证单位（丙方）：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理）：

电话：

联系人（项目负责人）：

电话：

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科函〔2018〕64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7 年重点平台 及科研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高校重点平台建设跃升计划实施方案（试行）》和《广东高校重大科研项目与成果培育计划实施方案（试行）》，2017 年省教育厅结合“创新强校工程”组织开展了各层次、各类型平台和项目的遴选认定工作。经学校推荐、省教育厅组织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现将批准立项的 2017 年度项目（附件 1、附件 2）予以公布。

请各单位按照《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30 号）和以上实施方案的要求，统筹安排项目资金，加强资金管理，督促项目承担人按照项目申请书开展建设工作，跟进并协助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省教育厅将适时组织抽检抽查工作，结果将列入“创新强校工程”考核因素。

根据我厅《关于做好“创新强校工程”科研项目管理工作通

知》(粤教科函〔2017〕22号)要求,2014年及之后的特色创新类项目(含教育科研)、青年创新人才类项目只需报送《结题备案表》,其他结题材料由学校自行保存留档。

联系人及电话:陈阿丽(自然科学),020-37627742,路东伟(人文社科),020-37628271。

附件:1.2017年度科研平台和科研项目立项一览表-本科高校

2.2017年度科研平台和科研项目立项一览表-高职高专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61	59	2017GWQNCX059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成效管理研究——以中山市汇能社会工作服务中	何永根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62	60	2017GWQNCX060	港珠澳大桥对粤港澳大湾区旅游经济的影响研究	周慧芝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63	61	2017GWQNCX061	基于生态位理论的弱势旅游地发展态势及开发策略研究——以粤北	张颖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64	62	2017GWQNCX062	客家服饰设计创新研发中心	张峰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65	63	2017GWQNCX063	高职学前教育教师课程领导力研究——以惠州城市职业学院为例	王潇	惠州城市职业学院	
66	64	2017GWQNCX064	农村特殊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研究——以汕尾市为例	雷雨虹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67	65	2017GWQNCX065	高职院校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与持续改进研究	朱俊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68	66	2017GWQNCX066	新型城镇化背景下中山市专业镇转型升级研究——基于核心技术视角	丁昭巧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69	67	2017GWQNCX067	广东省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诊断体系的研究与实践	朱龙凤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70	68	2017GWQNCX068	城乡统筹视角下的江门全域旅游发展模式研究	白露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71	69	2017GWQNCX069	新的文化使命在高职思政课中的内涵和发展理路研究	梁茵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72	70	2017GWQNCX070	P2P发展下我国“三农金融”风险控制的规范化研究	李迟芳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73	71	2017GWQNCX071	“一带一路”背景下广东高职院校国际化发展方式研究	杨心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74	72	2017GWQNCX072	负性生活事件对中职生心理健康状况的影响及其对策研究	袁文萍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75	73	2017GWQNCX073	供给侧改革视角下高职教育与健身行业创新人才培养路径的研究	刘有成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	
76	74	2017GWQNCX074	文化自信视阈下消费决策中身份认同与情绪调节影响因子的作用机制	王璐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K	<	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及应用研究重大项目(人文社科)		创新团队项目 (人文社科)	特色创新类项目(人文社科)	青年创新人才类项目 (人文社科)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项目名称: 智慧城 APP 设计与开发

甲 方: 中山智慧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甲 方：中山智慧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70 号 8 幢 1 楼 B 区
法定代表人：黄长松
项目负责人：黄长松
联系方式：18022058741
通讯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70 号 8 幢 1 楼 B 区
电 话：0760-65551783 传 真：0760-65551783
电子信箱：308535229@qq.com 邮 编：528436

乙 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住 所 地：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旭
项目负责人：李巧丹
联系方式：0760-5459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管理工程系
电 话：0760-5459 传 真：0760-586607
电子信箱：37752858qq.com 邮 编：528436

本合同就合作各方共同进行 智慧城 APP 设计与开发 项目事项，经过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智慧城 APP 设计与开发
2. 技术内容：深入了解公司智慧城 APP 开发需求，包括界面设计、注册登录、线上支付、消息推送、收藏评论、分享等功能开发，并对设计方案进行系统开发、测试和上线。
3. 技术方法和路线：首先深入了解公司智慧城 APP 开发需求；确定技术架构和任务流程；完成界面设计和原型制作，满足公司品牌宣传、产品营销推广，客户关系维护等功能；综合考虑开发成本控制等；进行整体方案设计与开发；最后，测试方案可行性、修改完善、并上线。

第二条 本合同合作各方在研究开发项目中，分工承担如下工作：

甲方：

1. 提供智慧城 APP 开发需求、公司产品资料以及公司高新企业资质、品牌文化等基本资料。
2. 配合乙方进行项目研究开发测试和验收。

乙方：

研究开发内容：智慧城 APP 设计与开发

工作进度：2019 年 6 月 28 日-2019 年 7 月 10 日为了解需求、项目方案设计阶段；2019 年 7 月 11 日-2019 年 8 月 15 日完成 APP 界面设计和原型制作；2019 年 8 月 16 日-2019 年 8 月 30 日 APP 测试和修改完善阶段。

3. 研究开发期限：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

4. 研究开发地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第三条 合作各方确定，自此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将项目的研究开发经费人民币 5000 元一次性汇至乙方指定账户。逾期支付的，乙方有权顺延工作进度；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为履行合同已支出的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单位名称：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高科技支行

银行帐号：44001780504059080808

第四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自行的方式使用。甲方可以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七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开发智慧城 APP，包括一套后台管理系统（CMS） + 安卓客户端 + iOS 客户端。

2. 研究交付成果的时间和地点：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给中山智慧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第八条 合作各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本合同最终完成的研究开发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完成智慧城 APP 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开发，并通过公司要求的相关测试。

第九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属双方共有。

第十一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二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

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的有关荣誉证书、奖励权利。

第十三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工具和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出现因发生不可抗力和技术风险，致使本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和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联系方式合法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须自变更前三日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原联系方式继续有效。因一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拒绝收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与相关文件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方：中山智慧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李永林（签名）

2019年6月28日

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李永林（签名）

2019年7月1日

2-5 烟雾净化产品的电子商务运营改进研究

附件 1

合同编号：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烟雾净化产品的电子商务运营改进研究

委托方（甲方）：中山市瑞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

签订地点：广东中山

有效期限：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范本制定。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学校以技术知识为政府、企事业单位（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签约双方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山市瑞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96224412E

地 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岐关东路5号二楼1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万明亮

项目联系人： 万里权

通讯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岐关东路5号二楼1号厂房

电 话： 传真： 32

电子信箱： liujie@zsruiwan.com.cn

受托方（乙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2000761562761R

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60号

法定代表人： 叶军峰

项目联系人： 朱龙凤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60号

电 话： 001 传真：

电子信箱： 414431325@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烟雾净化产品的电子商务运营改进研究 项目进行的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提供公司电商产品改进的营销推广方案。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提供公司电商产品改进的营销推广方案；提供电商产品运营工作岗位标准；提供为企业员工进行专业知识技能培训方案。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提供经费支持和必要的服务咨询。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0.5 万元。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 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入账方式：

乙方属于中山市公办教育事业单位，遵守中山市国库集中支付政策。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报酬，由乙方开具合法票据，甲方将横向课题经费转入以下对公账户。户名：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账号：

			务费等
2	印刷、装订及打 印费	0.15	用于课题资料的印刷、装订、 打印费
	合计	0.5	

甲方同意乙方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调配（增减）支出科目及额度，调整范围为该科目的 20%。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的；
3. 因出现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目标无法研究完成的。

第十五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XXXX 仲裁；
2.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无

第十七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无

第十八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

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确认，于本合同首部提供的通讯方式视为各方合法有效的联络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须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原地址有效。因变更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者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对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4 份。本合同如有附件的，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中山市瑞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万里权 (签名)

2020年6月22日

乙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李进 (签名)

2020年6月23日

2-6 贝罗兰电子商务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贝罗兰电子商务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广东贝罗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2021 年 8 月 20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中山市

有效期限：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范本制定。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学校以技术知识为政府、企事业单位（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签约双方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东贝罗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3UBUF6D

地 址：中山市沙溪镇新石门村 105 国道侧状元坊国际红木广
场 B 区 008 卡

法定代表人：雷沙妹

项目联系人：1 [REDACTED] 66

通讯地址：中山市沙溪镇新石门村 105 国道侧状元坊国际红木广
场 B 区 008 卡

电 话：0760-86288916

传真：

电子信箱：296747177@qq.com

受托方（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法定代表人：叶军峰

项目联系人：唐晓舟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电 话：1 [REDACTED] 333

传真：

电子信箱：8232330@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广东贝罗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商务项目进行的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协助甲方电子商务项目建设的技术指导等工作。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主持撰写营销服务、推广策划等方案；
2. 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场地、设备等。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0.5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 一次性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入账方式：

乙方属于中山市公办教育事业单位，遵守中山市国库集中支付政策。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报酬，由乙方开具合法票据，甲方将横向课题经费转入以下对公账户。户名：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账号：

4405017805020000118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开发区支行。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无

（保密内容、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责任等）

乙方：无

（保密内容、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责任等）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证明。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 条约定，应当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零万元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 条约定，应当 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零万元。

第九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 。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雷沙妹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唐晓舟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有关本合同签订、变更事宜；
2.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本合同服务报酬支付及监督使用事宜；
3.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本合同项目开展及验收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乙方技术服务团队成员及分工：

序号	姓名	职称	部门（单位）	工作内容	签字
1	唐晓舟	中级经济师	财经商贸学院（电子商务）	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建设和人才培养	
2					

第十三条：乙方对技术服务费支出预算：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万元)	用途说明
1	绩效支出费	0.5 万元	
2			
合计			

甲方同意乙方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调配（增减）支出科目及额度，调整范围为该科目的 %。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的；
3. 因出现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目标无法研究完成的。

第十五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第十七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报告、技术评价报告、技术标准和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等）

第十八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确认，于本合同首部提供的通讯方式视为各方合法有效的联络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须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原地址有效。因变更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者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对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如有附件的，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广东贝罗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雷沙妹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叶军峰

(签名)

年 月 日

2-7 橙功盈跨境电商服务项目

HJ 2021586

合同编号: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橙功盈跨境电商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中山市橙功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 2021 年 11 月 24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

有效期限: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印制

1/8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范本制定。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学校以技术知识为政府、企事业单位（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签约双方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山市橙功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1Q0U888

地址： 中山市西区富华道 389 号水牛城商业广场 1 区三层 747 之

二

法定代表人： 高青山

项目联系人： [REDACTED] 1383

通讯地址： 中山市沙溪镇新石门村 105 国道侧状元坊国际红木广
场 B 区 008 卡

电 话： 0755-88888816

传真：

电子信箱： jack.gao@dr-freight.com

受托方（乙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2000761562761R

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项目联系人： 陶鸿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电 话： [REDACTED] 508

传真：

电子信箱： 2[REDACTED]@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中山市橙功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跨境电商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协助甲方速卖通平台运营课程的设计工作。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主持建立商品运营方案
2. 主持设计速卖通平台运营课程体系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提供速卖通平台账号。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0.5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入账方式：

乙方属于中山市公办教育事业单位，遵守中山市国库集中支付政策。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报酬，由乙方开具合法票据，甲方将横向课题经费转入以下对公账户。户名：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账号：

4405017805020000118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开发区支行。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信息予以保密,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 按每次或每件向甲方承担一万元的违约责任。

(保密内容、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责任等)

乙方: 无

(保密内容、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责任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组织验收, 合格后出具书面证明。

第八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否则, 每延期一日, 应承担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本协议其它条款有违约责任的, 按该些违约条款执行。

第九条: 双方确定,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 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吴秀凤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陶鸿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有关本合同签订、变更事宜；
2.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本合同服务报酬支付及监督使用事宜；
3.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本合同项目开展及验收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乙方技术服务团队成员及分工：

序号	姓名	职称	部门（单位）	工作内容	签字
1	陶鸿	讲师	财经商贸学院 （电子商务）	商品运营方案	陶鸿
2	李巧丹	副教授	财经商贸学院 （电子商务）	速卖通平台 运营课程设 计	李巧丹
3	胡艳霞	讲师	财经商贸学院 （电子商务）	速卖通平台 运营课程设 计	胡艳霞

第十三条：乙方对技术服务费支出预算：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万元)	用途说明
1	绩效支出费	0.5	人员绩效
2			
合计		0.5	

甲方同意乙方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调配（增减）支出科目及额度，调整范围为该科目的 %。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的；
3. 因出现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目标无法研究完成的。

第十五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2.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第十七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报告、技术评价报告、技术标准和

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等)

第十八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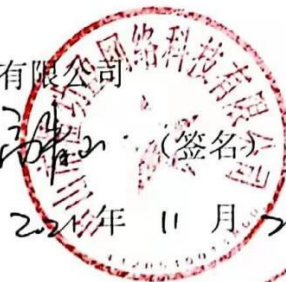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确认，于本合同首部提供的通讯方式视为各方合法有效的联络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须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原地址有效。因变更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者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对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如有附件的，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山市橙功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1年 11 月 24 日

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盖章)
(签名)
2021年 11 月 24 日

HT2021573

合同编号: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市场培训与调查委托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火炬开发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 2021 年 11 月 16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

有效期限: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火炬开发区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2000707641987H

地 址：中山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 3 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刘万钧

项目联系人：吴秀凤

通讯地址：中山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 3 号之一

电 话：[REDACTED]7755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2000761562761R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法定代表人：叶军峰

项目联系人：刘辉辉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电 话：1[REDACTED]097 传真：

电子信箱：305250255@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火炬开发区分局市场培训与调查委托服务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协助甲方电子商务项目建设的技术指导等工作。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委托完成入户调查培训任务，合计入户调查培训对象 400 户，具体名单由甲方提供。
2. 完成时间：乙方自收到甲方提供需入户调查培训名单起 7 天内完成。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工作证件、培训通知函等。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总金额=400*10 元+（已完成培训考核*20 元（结算时以实际产生的金额为准，另附结算清单）。
2. 支付标准：完成调查每户 10 元，完成培训考核每户 20 元
3.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培训任务完成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10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入账方式:

乙方属于中山市公办教育事业单位, 遵守中山市国库集中支付政策。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报酬, 由乙方开具合法票据, 甲方将横向课题经费转入以下对公账户。户名: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账号: 4405017805020000118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开发区支行。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无

(保密内容、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责任等)

乙方: 无

(保密内容、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责任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甲方组织验收, 合格后出具书面证明。

第八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 条约定, 应当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零万元。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 条约定, 应当 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零万元。

第九条: 双方确定, 乙方按照甲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

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吴秀凤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刘辉辉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有关本合同签订、变更事宜；
2.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本合同服务报酬支付及监督使用事宜；
3.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本合同项目开展及验收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乙方技术服务团队成员及分工：

序号	姓名	职称	部门（单位）	工作内容	签字
1	刘辉辉	讲师	财经商贸学院（电子商务）	选品标准设计	刘辉辉
2	潘城文	副教授	财经商贸学院（市场营销）	培训课程体系	潘城文

3	马兆睿	讲师	财经商贸学院 (市场营销)	培训课程体系	马兆睿
4	陶鸿	讲师	财经商贸学院 (市场营销)	培训课程体系	陶鸿

第十三条：乙方对技术服务费支出预算：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万元)	用途说明
1	绩效支出费		待确定实际金额填写
2	劳务支出费		待确定实际金额填写
合计			

甲方同意乙方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调配（增减）支出科目及额度，调整范围为该科目的 20 %。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的；
3. 因出现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目标无法研究完成的。

第十五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2.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第十七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报告、技术评价报告、技术标准和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等）

第十八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确认，于本合同首部提供的通讯方式视为各方合法有效的联络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须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原地址有效。因变更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者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对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如有附件的，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火炬开发区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1 年 11 月 16 日

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1 年 11 月 16 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技术服务结算清单

根据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与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火炬开发区分局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对 400 户餐饮单位开展入户调查培训，截至 11 月 23 日，我学院已完成工作任务，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 1、无法找寻户数 33 户，小计委托服务费 0 元；
- 2、完成入户调查数 367 户，每户 10 元，小计委托服务费 3670 元，详见清单；
- 3、完成培训考核数 196 户，每户 20 元，小计委托服务费 3920 元，详见清单；

综上，委托服务费总计为 7590 元整（柒仟伍佰玖拾元整）。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盖章）

（签名）

2021 年 11 月 25 日

HT2021572

合同编号: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橙功盈跨境电商服务项目

委托方 (甲方): 中山市橙功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 2021 年 11 月 25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

有效期限: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范本制定。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学校以技术知识为政府、企事业单位（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签约双方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山市橙功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4Q0U888

地址： 中山市西区富华道 389 号水牛城商业广场 1 区三层 747 之

二

法定代表人： 高青山

项目联系人： 18[REDACTED]383

通讯地址： 中山市沙溪镇新石门村 105 国道侧状元坊国际红木广

场 B 区 008 卡

电 话： 0750-88883916

传真：

电子信箱： jack.gao@dr-freight.com

受托方（乙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2000761562761R

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法定代表人： 叶军峰

项目联系人： 刘辉辉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电 话： [REDACTED]97

传真：

电子信箱： 305250255@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中山市橙功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跨境电商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协助甲方电子商务项目建设的技术指导等工作。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主持建立产品选品评价体系
2. 主持建立培训课程体系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场地、设备等。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0.5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入账方式：

乙方属于中山市公办教育事业单位，遵守中山市国库集中支付政策。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报酬，由乙方开具合法票据，甲方将横向课题经费转入以下对公账户。户名：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账号：

4405017805020000118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开发区支行。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无

(保密内容、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责任等)

乙方: 无

(保密内容、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责任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
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
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进行验收:

乙方组织验收, 合格后出具书面证明。

第八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 条约定, 应当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
金零万元。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 条约定, 应当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零万元。

第九条: 双方确定,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
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 按以下
第 1 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吴秀凤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刘辉辉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有关本合同签订、变更事宜；
2.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本合同服务报酬支付及监督使用事宜；
3.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本合同项目开展及验收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乙方技术服务团队成员及分工：

序号	姓名	职称	部门（单位）	工作内容	签字
1	刘辉辉	讲师	财经商贸学院 （电子商务）	选品标准设计	刘辉辉
2	潘城文	副教授	财经商贸学院 （市场营销）	培训课程体系	潘城文
3	马兆睿	讲师	财经商贸学院 （市场营销）	培训课程体系	马兆睿

第十三条：乙方对技术服务费支出预算：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万元)	用途说明
1	绩效支出费	0.5	人员绩效
2			
合计			

甲方同意乙方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调配（增减）支出科目及额度，调整范围为该科目的 5 %。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的；
3. 因出现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目标无法研究完成的。

第十五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2.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第十七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报告、技术评价报告、技术标准和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等)

第十八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确认，于本合同首部提供的通讯方式视为各方合法有效的联络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须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原地址有效。因变更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者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对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如有附件的，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山市橙功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1 年 11 月 25 日



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1 年 11 月 25 日



2-10 短视频与直播电商赋能乡村振兴暨人才培养

附件：

2022年度科普经费分配明细表

序号	分配单位	预算项目名称	转移支付功能分类	支出功能类科目	分配金额（万元）	申报项目
1	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				3	无偿献血宣传活动进小区
2	中山市菊城小学				5	科技竞赛“抗疫小英雄”
3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5	短视频与直播电商赋能乡村振兴暨人才培养
4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科普经费	2300306-科学技术	2060702-科普活动	4	六足机器人带你走进科技创新世界
5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3	无人机基础及应用科普
6	中山火炬开发区医院				4	中山市2022年眼科科普教育活动
7	中山市石岐第一城小学				4	石岐第一城小学青少年科技创新系列活动
8	中山市南区北台小学				4	北台小学科技活动
9	中山市沙溪镇港园小学				4	我与科技亲密接触
10	三乡镇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5	有孔虫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11	中山市三乡镇光后中心小学				5	创建向阳花科技智能室
12	三角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				5	三角镇青少年科技创新系列活动
合计					51	X

中山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中科协字〔2021〕48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2年度科普经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根据《中山市科协关于2022年度中山市科普经费（科普类）拟立项目公示的通知》要求，现提前下达2022年度科普经费，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提前下达的科普经费共51万元，包含7个镇街的12个项目，具体分配明细详见附件。各有关财政部门应将提前下达的预计数全额编入2022年预算，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各单位收到下达的科普经费后，请严格执行《中山市科普经费管理办法》及相关实施细则规定，认真组织项目实施，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请各单位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项目申报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专项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本项经费请列入附件所列功能类科目，经济类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 2022 年度科普经费分配明细表

中山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抄送：市财政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市财政局石岐分局、市财政局南区分局、市财政局小榄分局、市财政局三乡分局、市财政局沙溪分局、市财政局三角分局

中山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2 日印
